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83
26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朗西斯·埃里克·阿吉拉·埃克特先生
(危地马拉)

一. 导言

1. 大会于198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经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标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1月12日至14、17、18和20日的第43至49次会议和第51次会议中连同项目94、95、96、97和98一道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41/SR.43-49和5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第A节(A/41/3)；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41/3)。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A/41/511)；

(c)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A/41/706)；

(d) 1986年9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607)；

(e) 1986年10月1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701-S/18394)。

4.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在11月12日第43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A/C.3/41/SR.43)。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3/41/L.74

5. 荷兰代表在11月18日，第49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 (A/C.3/41/L.74)，标题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提案国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其后澳大利亚和葡萄牙亦加入。

6. 委员会在11月20日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1/L.74 (见第9段，决议草案一)。

7. 日本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见A/C.3/41/SR.51)。

B. 决议草案 A/C.3/41/L.75

8. 瑞典代表在11月29日，第51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A/C.3/41/L.75)。标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1/L.75 (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³，

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

²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决议2200 A (XXI)，附件。

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及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决议，前一项决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虑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和《医疗道德原则》⁵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各项问题，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⁸

⁴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⁵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⁶ A/34/146，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

⁸ A/41/511。

2. 对该公约自1985年2月4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批准或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4. 请各国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三四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都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再次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⁰，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69/46号决议，其中通过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⁹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¹⁰ 第3452 (XXX) 号决议，附件。

进一步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向消除酷刑进行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所有能够为此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更多捐款的要求；

3. 感谢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

4. 感谢秘书长向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情报材料，以协助董事会为使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为人所知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征募捐款而提出的呼吁。

¹¹ A/41/706。